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人[2013]88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国（境）内外高级专家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国（境）内外高级专家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11日

河南工程学院国（境）内外高级专家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扩大学术交流，充分发挥校外优秀专家、学者和杰出人才对我校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的指导、推动作用，补充高层次师资力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适应新形势下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抢抓机遇、乘势而上，通过引进校外智力资源，促进学科发展、改善队伍结构，扩大学院对外影响和对外交流，增强办学实力，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水平。

2、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按照学科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有计划、有步聚地进行。

3、按需设岗、择优选聘、协商沟通、合约管理，建立规范化的工作程序和机制，做到设岗、选人和做事的有机统一。

4、扩大视野、拓宽渠道、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广泛招揽和汇聚人才，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协调发展。

5、以超常规的热情、超常规的努力、超常规的举措，为各方人才来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平台，使被聘专家在我校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二、岗位设置、聘任条件、职责任务及待遇

根据我校目前情况和条件，聘任校外高级专家的岗位设客座教授和特聘教授两种。

(一) 客座教授

1、聘任条件

客座教授是学校对某一学科或领域的国(境)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社会活动家等授予的带有荣誉性质、同时又承担一定义务的学术称号。拟聘任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专业或研究方向与我校学科发展方向基本对口，有明确的学术挂靠单位，愿意对我校的发展承担一定义务，并经常与我校保持联系。

2、职责任务

对聘任学科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学术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咨询指导；不定期来我校作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介绍所从事学术领域中最新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在其专业领域与我校开展重要的合作交流项目。

3、待遇

(1) 在校期间安排食宿；

(2) 报销往返路(旅)费；

(3) 开设核心课程或学术讲座等报酬。

（二）特聘教授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发展需要，聘任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的专家担任学校或校内研究机构的名誉领导职务，或兼任学术领导职务，对所兼职单位的学科建设进行指导，或开展实质性工作，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1、聘任条件及对象

（1）聘任对象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中原学者”，河南省特聘教授，国内外重点高校博士生导师等。

（2）在某学科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及社会地位的学科带头人，主持过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3）关心我校发展，愿意且能够为我校的教学和科研服务。

2、职责任务

（1）指导、参与我校学科建设；

（2）聘期内，至少一项以河南工程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或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立项与研究工作；或至少一项以河南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级以上奖励，或以河南工程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前五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指导我校青年教师完成一项不少于10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3）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4) 完成聘任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任务。

3、待遇

(1) 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住房、办公室，配备工作助手；

(2) 根据特聘教授的工作任务，一般每年提供 10 万元以内工作津贴，具体情况由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3) 报销往返路费。

三、选聘程序

各院部可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提出拟聘申请，并由申请院部提供能够反映所聘专家学术水平的业绩材料、相关经历，并填写《聘请国（境）内外专家登记表》，并附各类证明材料，经聘任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报人事处初审，主管校长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签订聘任协议后，由校长颁发聘书。

四、管理

(一)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办理客座教授、特聘教授的聘任仪式与聘任手续；负担受聘专家的工作津贴及各种科研奖励；对受聘专家履约情况进行聘期考核与评估。各院部应加强同受聘专家的联系，负担受聘专家的旅费、食宿费用，负责受聘专家聘期内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专家不在校时的信息沟通，在校工作期间教学、科研等活动以及生活上的安排。

(二) 受聘专家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受聘专家写出一年工作总结，经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人事处备案。聘期考核，由用人单位根据聘约对受聘专家在学校的教学、科研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的详细材料报人事处，人事

处审核并提出聘期评估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复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凡考核不合格者，自动解聘，合格者，如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三) 凡受聘我校的国(境)内外的教授，以我校名义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申请的专利等，按照学校现行的科研奖励办法予以认定和奖励。

五、其他

(一) 受聘我校的专家均要同我校签订聘约，聘期3年，聘约一式三份，聘约中应明确受聘人具体岗位、职责、聘期、待遇、考核等。在签订聘约后受聘人方可正式上岗。

(二) 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均属学校非编制人员，不享受编制内人员待遇。

六、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暂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